

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
银行综合授信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事项概述

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（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、全资二级子公司）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，并在此授信额度内为前述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9）。

二、担保事项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民生银行西宁分行”）签订《综合授信合同》，公司向民生银行西宁分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授信额度，授信期限12个月。为确保前述债务的履行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、格尔木藏格锂业有限公司分别与民生银行西宁分行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对公司前述债务及其产生的利息、其他应付款项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。

本次担保额度在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：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1996年6月25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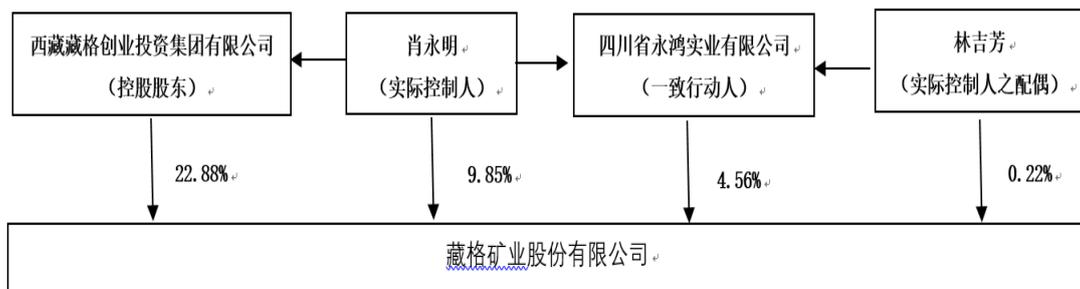
注册地址：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15-02号

法定代表人：肖宁

注册资本：158,043.5073万元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矿产资源（非煤矿山）开采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一般项目：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；土石方工程施工；矿山机械销售；机械电气设备销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；企业管理咨询；化肥销售；日用百货销售；针纺织品销售；五金产品零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金属矿石销售；珠宝首饰批发；建筑装饰材料销售；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；园艺产品销售；办公设备耗材销售；有色金属合金销售；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；金属材料销售；水泥制品销售；煤炭及制品销售；酒店管理；物业管理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通讯设备销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家用电器销售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软件开发；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业务培训（不含教育培训、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）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住房租赁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股权结构：



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：否

主要财务指标:

单位: 元

项目	2024年9月30日 (未经审计)	2023年12月31日 (经审计)
资产总额	18,579,184,002.03	17,041,568,891.63
负债总额	38,932,918.38	159,618,707.92
净资产	18,540,251,083.65	16,881,950,183.71
资产负债率	0.21%	0.94%
项目	2024年1-9月份 (未经审计)	2023年度 (经审计)
营业收入	4,730,065.77	8,648,729.89
利润总额	3,361,026,262.05	4,772,735,725.23
净利润	3,361,049,150.59	4,773,772,594.67

注: 上述财务数据为公司单体报表数据。

四、《综合授信合同》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

(一) 《综合授信合同》

- 1、受信人: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授信人: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
- 3、授信额度: 人民币 4 亿元整。
- 4、授信期限: 12 个月, 自 202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 (皆含本日)。
- 5、授信种类: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、非融资性保函、贷款承诺、其他。
- 6、担保/增信措施: 保证人格尔木藏格锂业有限公司、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与民生银行西宁分行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(二) 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、格尔木藏格锂业有限公司分别与民生银行西宁分行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
- 1、债务人: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保证人 (甲方): 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、格尔木藏格锂业有限公司
- 3、债权人 (乙方):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

4、最高债权额：甲方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额（人民币400000000，大写肆亿元整）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。

5、保证方式：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。

6、保证期间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。

7、保证范围：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最高债权额约定的主债权本金/垫款/付款及其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，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执行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、担保财产保管费、仲裁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，统称“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”）。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/垫款/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，统称为“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”，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。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、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。

8、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。2024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17日（皆含本日）。为避免疑义，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也指债权确定期间。

9、争议解决方式。由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共30亿元，已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4.043亿元，尚余担保额度25.957亿元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.043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.10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、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。

六、其他

公司将持续关注担保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综合授信合同》；

- 2、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与民生银行西宁分行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；
- 3、格尔木藏格锂业有限公司与民生银行西宁分行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24日